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舒环评〔2021〕48号

关于安徽省昆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昆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安徽省昆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舒城县舒茶镇工业集中区，租赁安徽恒利达合成革有限公司2幢厂房，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建筑面积4836.44平方米。给排水管道主要生产工艺为：将LLPDE粒子、碳酸钙、聚乙烯蜡、炭黑、PE粒子通过称重、计量、投料、密闭混合搅拌、上料、熔融挤出、冷切、切割、检验、入库等工序加工；家电塑料零部件、汽车塑

料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将 PP 粒子、色母粒通过混料、上料、加热熔融、填充模具、保压、冷却、脱模取件、检验、入库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家电塑料零部件 4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 400 吨、给排水管道 2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及舒城县舒茶镇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 1、该项目不进行废旧塑料或废旧塑料回收加工，不使用不合格的废旧塑料及废旧塑料粒子。
- 2、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投料和破碎区域、挤出工序及注塑区域封闭，称重计量、投料、不合格品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熔融、注塑废气经封闭区域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 VOCs 有组织排放和厂界外监控点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要求。与舒茶镇人

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协调，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和食品生产企业。

3、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管网建设。近期，舒茶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前，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不外排；远期，舒茶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达到舒茶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舒茶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4、规范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报废模具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5、切实做好上料机、注塑机、切割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2类标准。

6、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 VOCs: 0.243 吨/年、烟（粉）尘: 0.059 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县舒茶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抄送：舒城县舒茶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